

编号：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绍兴新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智能家电零
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新弘电器有限公司

填 表 责 任 人：潘京星

联 系 电 话：18305867337



2025 年 9 月 20 日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备案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新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智能家电零部件项目		项目赋码	2509-330652-04-01-123834	
建设单位或个人	绍兴新弘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京星	
通讯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双堰路61号犇彝进贸易有限公司3幢1楼				
联系人	潘京星		联系电话	18305867337	
建设地点	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规划地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支河十三，北至乾诚道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2025年11月~2027年3月	
工程总投资（万元）	20000		水保总投资（万元）	57.66	
征占地总面积（m²）	26681		计征面积（m²）	26681	
总土石方量（m³）	61325	开挖（m³）	29618	填筑（m³）	31707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取土取石量（m³）	2089	取土取石来源	商购	
	弃土弃石量（m³）	0	弃土弃渣去向	/	
二、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打√即可）					
工程措施	①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
	②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				√
	③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④河道水域周边护岸；				
	⑤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				√
	⑥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
	其他				
植物措施	①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				√
	③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				√
临时措施	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				√
	②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渠或市政管网；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
	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				√

管理措施	①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②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
	④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
	⑥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核定事项	选址是否涉及占用河道、湖泊等水域。是 ☒ 否 ☐	
	水土保持补偿费 21344.8 元。	

三、填报事项的承诺

入园企业（个人）对填报事项郑重承诺：

1.本人（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真实有效，项目实施严格按《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的范围。

3.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要求，排弃土石方、钻渣泥浆严格按《绍兴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绍市城管办〔2024〕3号）的规定执行。

4.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时自主组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如违背上述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潘京星

单位（盖章）



2025 年 0 月 20 日

项目所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0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9-330652-04-01-123834						
	项目名称	绍兴新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个智能家电零部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详细地址	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规划地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支河十三，北至乾诚道						
	国标行业	燃气及类似能源 家用器具制造 (3861)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7年03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 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 地（亩）	40.022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 监管号		3306022025A21319		
	总用地面积（亩）	40.022		新增建筑面积（平 方米）		64200		
	总建筑面积（平方 米）	64200		其中：地上建筑面 积（平方米）		633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 容（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26681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64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3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00m²；预计实现年产2000 万个智能家电零部件，年销售额2000万元，年利润总额1261万元，年税收1256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潘京星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30586733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双堰路61号犇犇进贸易有限公司3幢1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6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00.0000	9000.0000	3200.0000	500.0000	2800.0000	500.0000	0.0000	4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0000.0000	0.0000		20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绍兴新弘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02MAEKRLX21N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听海路9号2幢204室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潘京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305867337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9月05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书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滨海新区〔2025〕G19 科技城东侧 8 号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书

绍规条滨〔2025〕第 027 号

2025 年 8 月 6 日



一、地块概况

(一) 用地红线范围：东至规划地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支河十三，北至乾诚道。（详见附图）

(二) 用地面积：26681 平方米。

二、土地使用性质

(一)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M2)。

三、土地使用强度

(一) 容积率：1.5-2.5。

(二) 建筑密度：35%-55%。

(三) 绿化：绿地率不少于 7%，不高于 15%。

(四)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四、建筑设计要求

(一)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不超过 50 米 (有特殊工艺要求除外)。

(二) 地上建筑及地下建筑退让要求 (详见附图)：

1. 地上建筑范围：

(1) 地上建筑退东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6 米。

(2) 地上建筑退南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6 米。

(3) 地上建筑退西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

(4) 地上建筑退北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

2. 地下建筑范围:

(1) 地下建筑退东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6 米。

(2) 地下建筑退南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6 米。

(3) 地下建筑退西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

(4) 地下建筑退北侧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

3. 建筑退让应同时符合日照、消防、环保、电力、交通安全等相关方面退让要求。

4. 围墙设置要求: 本地块须设置通透式围墙。

(三) 交通出入口方位:

1. 车行出入口: 沿南侧规划道路、北侧乾诚道可设置出入口。

2. 人行出入口: 沿南侧规划道路、北侧乾诚道可设置出入口。

(四) 城市设计: 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五) 竖向设计: 地块室外场地标高宜控制在 5.4-6.2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并做好与周边地块、河道及道路的衔接。

五、配建要求

(一) 市政管线:

1. 地块内确需保留的地下管线情况: - - - -。

2. 做好现状周边市政管线的保护, 由业主在施工前与相关管线部门沟通, 施工时做好相关管线保护措施。围墙线后退道路红线的土地允许设置公用市政管线, 允许建设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

(二) 市政设施: 给水、排水、信息、电力、燃气、供热、通信基站(含 5G) 等市政设施按照市政部门要求设置。

(三) 停车设施: 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六、基本要求

(一) 本规划设计条件书是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依据, 建设、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条件书内容执行。未明确事项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年试行)》(绍市规管办〔2023〕4 号) 等要求执行。

(二) 本规划设计条件书附用地红线图一份, 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三) 本规划设计条件书自核发之日起, 1 年内未依法组织出让的, 自行失效。

(四) 业主须持本规划设计条件书, 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方案设计, 提交 2 个以上设计方案(包括文本和电子光盘)。

七、其他要求

(一)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 号)、《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 号) 等文件要求执行。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80 号) 和《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等文件和技术



规定要求执行。（本条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和要求，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1〕3号）及其实施细则（绍市建设〔2021〕1号）和《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相关要求执行。（本条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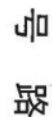
（三）海绵城市建设，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7〕72号）、《关于印发绍兴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本地块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 $\geq 60\%$ 。（本条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四）人防设施“战时功能、类型、防护等级、建筑指标、易地建设”等要求按照属地人防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本条款由人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五）其他需明确的内容：---。

附图：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附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1. 图中尺寸以米为单位；
2. 本地块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用地范围和面积以实际确权为准。

位置示意



图例:



用地界线（围墙线）



地上(地下)建筑控制线



坐标标注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附图

地块名称	滨海新区〔2025〕019科技城东侧8号地块	编号	招规条演〔2025〕第027号
地块位置	东呈规划地块，南呈规划地块， 西至支河十三，北至顺诚道。	出图日期	2025.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 省 绍兴 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马欢路 398 号滨海科创园综合办公楼 14 楼；

邮政编码：312366；

电话：0575-89290093；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让人：绍兴新弘电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18305867337；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滨海新区〔2025〕G19科技城东侧8号地块（标准地），宗地出让面积为大写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壹平方米（小写26681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东至规划地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支河十三，北至乾诚道。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 / _____；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为上
界限，以_____ / _____为下界限，高差
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

第六条 本合同宗地按现状出让，在受让人付清全部出让（含违约金）后10个工作日内按现状交付给受让人，由沥海街道办事处与受让人签订《交地确认书》。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出让年期自《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柒万元整（小写1607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贰元（小写602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元整（小写322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土地产出、土地税收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1万元（小写1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陆仟元（小写6000元），土地产出不低于每亩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小写5000000元），土地税收不低于每亩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小写300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小写 / 万元）。

起地

延
后
及

起于

1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签订《交地确认书》之日起 30 个月内竣工（在 4 个月内开工）。

受让人须与 沥海街道办事处 签订《绍兴滨海新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受让人不能按期竣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后可以延期，但延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因政府规划调整的，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不动产权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期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擅自转让、出租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应该按宗地出让价款的 10% 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出让人有权自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解除本使用权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主张受让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转让、出租合同无效。

第三十八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

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14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叁份、公证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俊科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京星

2015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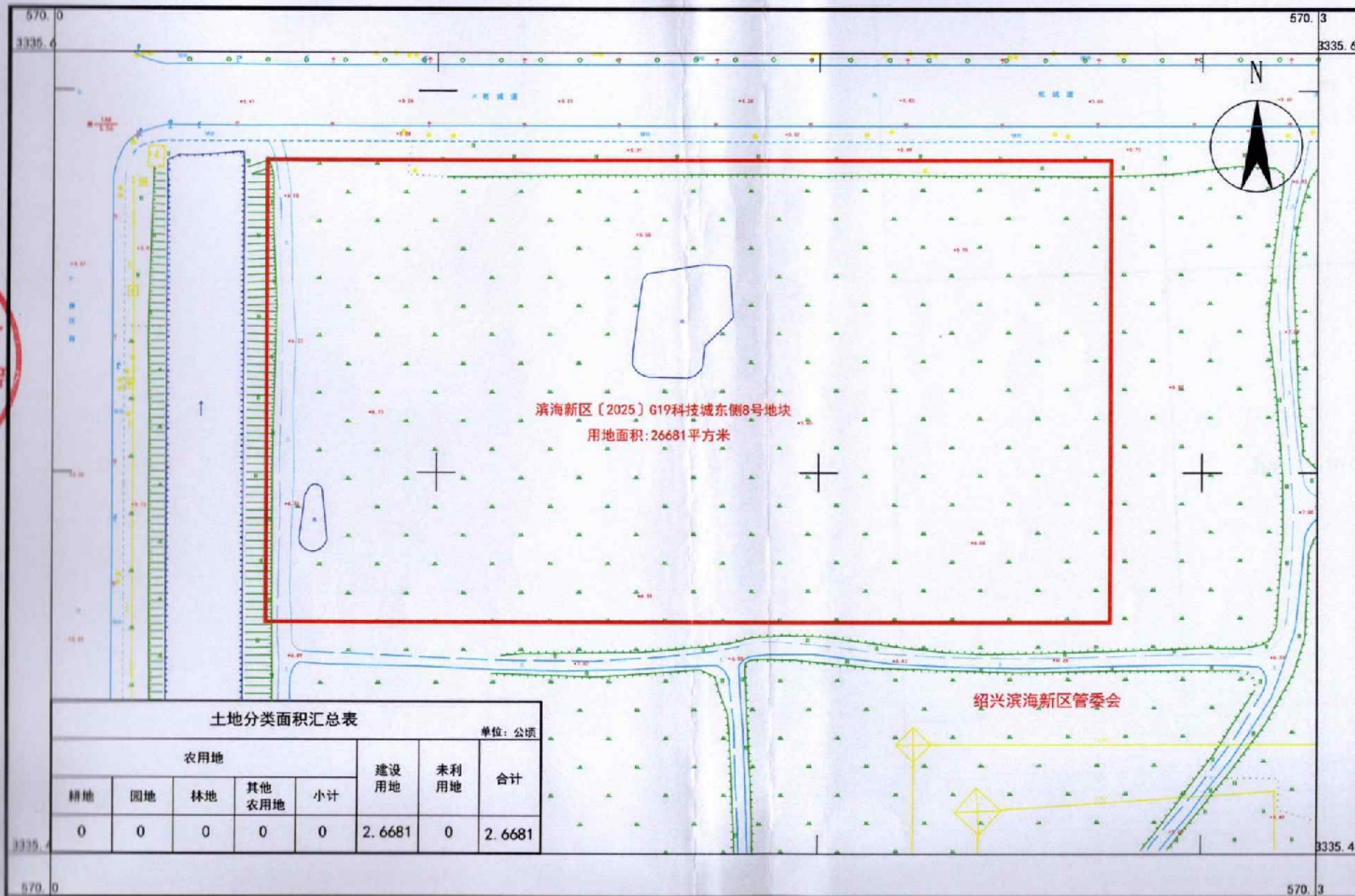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滨海新区〔2025〕G19科技城东侧8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3335.439-570.002

图号：202508465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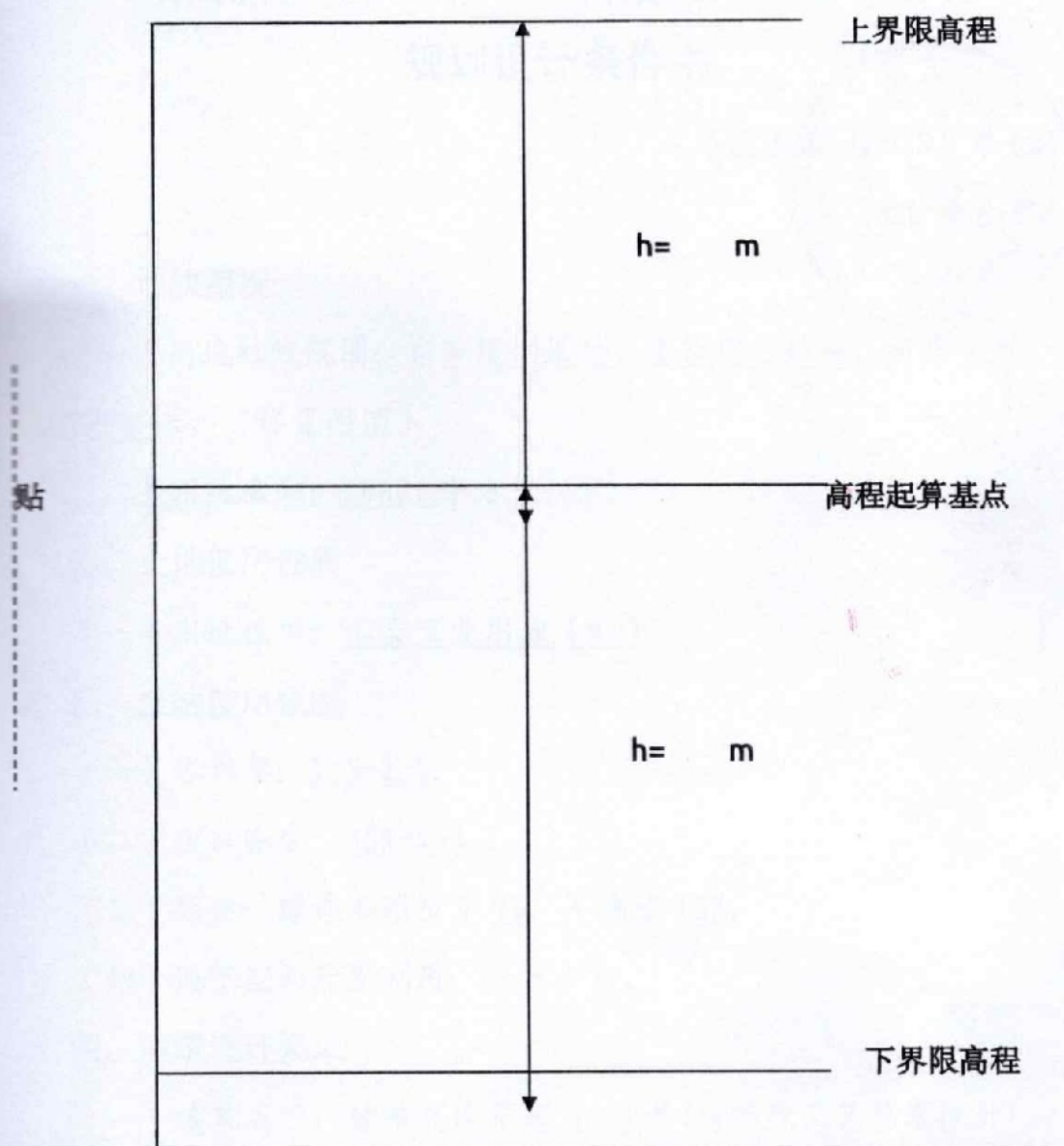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0	0	0	0	0	2.6681	0	2.6681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无临时借地情况说明

无临时借地情况说明

绍兴新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智能家电零部件项目施工
工区等临时用地布设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无新增临时借地。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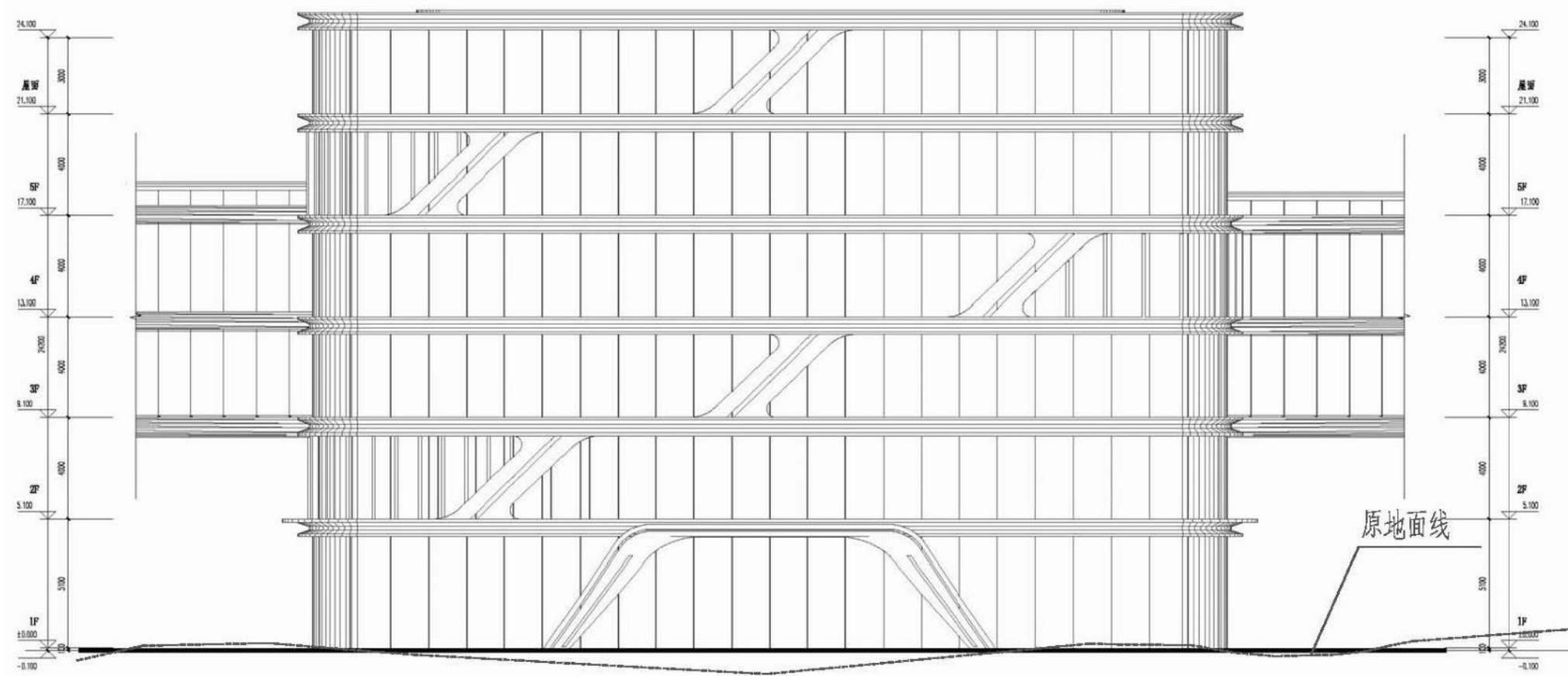
附件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剖面图



附图 7 项目现状照片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西侧